



公证指南



福建省连城县公证处



福建省连城县公证处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中路388-1号(司法大楼一楼)

电话: 0597-8920099

目 录

什么是公证？	01
公证经常用于哪里？	02
业务范围	03
公证流程	04
出生公证	05
结婚公证	06
亲属关系公证	07
无犯罪记录公证	08
委托（或声明）书公证	09
继承公证	10
民事法律行为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12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14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16
继承类（接受遗赠）（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17
合同（协议）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18
保全证据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20
现场监督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21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类（公证事项材料清单）	22



什么是公证？

- 1、以国家名义进行证明
- 2、特殊的三大法定效力（证据、强制执行、法律行为成立）
- 3、广泛、通用、可靠、权威
- 4、国际、国内都能通行使用
- 5、顺利实现合法权益
- 6、合理配置家庭财产
- 7、有效防范外部风险
- 8、平等和睦养老育幼
- 9、传承中华优良家风
- 10、弘扬诚信传统美德



公证经常用于哪里？

- 1、财产继承
- 2、房产、存款的转名过户
- 3、房屋产权份额划分
- 4、意定监护
- 5、委托值得信赖的人办事
- 6、出国旅游、留学
- 7、资金监管
- 8、保全证据、保管文书
- 9、经济合同
- 10、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业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 合同；
 - (二) 继承；
 - (三)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 财产分割；
 - (五) 招标投标、拍卖；
 - (六)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公司章程；
 - (九) 保全证据；
 - (十)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 提存；
-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公证流程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公证的一般程序由申请与受理、审查、出具公证书三个基本环节构成。

申请与受理

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2、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3、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4、《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一)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二)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三)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因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申请。

审查

1、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及相应的权利；(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三)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四)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五)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2、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

出具公证书

1、《公证程序规则》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2、《公证程序规则》第四十五条 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书正本，由当事人各方各收执一份，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制作若干份副本。公证机构留存公证书原本(审批稿、签发稿)和一份正本归档。



如何办理出生公证

出生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或监护人）的申请，依法对其在我国境内出生的法律事实（包括父母的基本情况）予以证明的公证。

出生公证分为直接证明（公证书内容直接能反映当事人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点、生父母）与间接证明（证明当事人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两种，不同的国家或部门会有不同的要求。所以，建议您在办理出生公证之前向准备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或要求你提供公证书的部门详细了解清楚。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办理出生公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①国内人士提交身份证、户口簿；
申请人在国外的，提交护照复印件；

②外国人提交护照；

③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④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身份证。

二、可以证明出生事实的材料，如：

①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册；

③本人或父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出生证明，证明应详列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点（具体到市、县）、父母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父母已故的要注明）。

三、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的还应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四、父母结婚证；如父母离婚的，提供（1）婚姻登记处出具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盖公章）或（2）法院《民事调解书》或（3）法院《民事判决书》（如为一审判结案的，还应提交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

五、照片：所需张数依所需要公证书份数+1张提供，为同底版近期免冠两寸彩色证件照片。

六、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七、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何办理结婚公证

结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的申请，依法对其结婚的法律事实予以证明的活动。

结婚公证分为直接证明（公证书内容直接能反映当事人结婚年月日、结婚地点、夫妻姓名）与间接证明（证明当事人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两种，不同的国家或部门会有不同的要求。所以，建议您在办理结婚公证之前向准备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或要求你提供公证书的部门详细了解清楚。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办理结婚公证，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①国内人士提交身份证、户口簿；
申请人在国外的，提交护照复印件；

②外国人提交护照；

③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④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身份证。

二、可以证明结婚事实的材料

1、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结婚证书；

2、证明初婚的，应提交婚姻登记机关的《结婚登记审查表》复印件（加盖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公章）。

三、照片：当事人的双人近期免冠彩色合影照片（所需张数依所需要公证书份数+1张提供，同版同底）或单人两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各人所需张数依所需要公证书份数+1张提供，同版同底）。

四、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五、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何办理亲属关系公证

亲属关系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我国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申请人与关系人相互之间因婚姻、血缘、收养而产生的人身关系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活动。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办理亲属关系公证，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①国内人士提交身份证、户口簿；
申请人在国外的，提交护照复印件；
- ②外国人提交护照；
- ③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 ④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身份证。

二、可以证明相应亲属关系的材料

当事人同一户籍登记，能显示亲属关系的，无需提供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

1.证明夫妻关系的，提交可以证明夫妻关系的材料，如：

- ①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底

册；

③申请人或关系人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证明应详列申请人和在国外、国内的关系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或护照号码、现住址以及他们之间是何种亲属关系等。

2.证明亲子关系的，提交可以证明亲子关系材料，如：

- ①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 ②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 ③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底册；
- ④申请人或关系人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证明应详列申请人和在国外、国内的关系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或护照号码、现住址以及他们之间是何种亲属关系等。

3.证明其他亲属关系的，提交可以证明相应亲属关系的材料，如：

- ①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底册；
- ②申请人或关系人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如何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

无犯罪记录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我国公民或曾在我国居住的外国人的申请，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没有犯罪记录的事实予以证明的活动。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可在闽政通、e龙岩手机端申请出具。

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①龙岩市户籍人员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 ②原龙岩市户籍人员提交身份证或护照、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 ③暂住人员提交身份证、居住证原件；
- ④港澳台人员提交身份证、出入境有效证件、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

⑤外国人（在福建居住满6个月）提交现持用的外国护照、申请无犯罪记录时段使用的外国护照信息资料、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一并提供。

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委托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亲属关系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非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公证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何办理委托（或声明）书公证

委托书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其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声明书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其在民事活动中的单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委托书、声明书公证必须由委托人或声明人亲自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并且在公证员面前签名或盖章，不得委托代办。

办理委托（或声明）书公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①国内人士提交身份证、户口簿；
- ②外国人提交护照；
- ③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 ④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身份证；

⑤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单位公章。

二、需要公证的委托书或声明书的正文。如申请公证的文书有特殊要求或格式的，应提交有关依据和参考格式。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有不完备、表达不准确的，承办公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补正或修改。

三、委托授权或发表声明的法律依据，如：委托涉及房屋的，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书、婚姻状况证明等；放弃继承权的，应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声明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遗产凭证（如房屋产权证书、银行存折）等。

四、受托人或声明书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何办理继承公证

继承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继承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继承人的继承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确认继承人的继承权的活动。

特别提示：

★以下所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要视案情和公证员要求为准。

★无特别说明的，所列的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和相应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与原件相符（如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①国内人士提交身份证、户口簿；
申请人在国外的，提交护照复印件；
- ②外国人提交护照；
- ③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 ④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身份证。

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材料，如：

- ①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
- ③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 ④死亡公证书。

三、合法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有法定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参照第二点】及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参照第三点】。

五、被继承人遗留的实名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折、存单、股票、股权持有证明等。房改房须提供公有住房缴款明细表、公有住房售价评估表。

六、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应亲自到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亲自到已受理继承权公证的公证机构表示放弃继承权的，其《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按照以下情况处理：（1）在国内的，应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2）在香港或澳门的，应经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章转递；（3）在台湾的，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并由海基会转递；（4）在国外的，应由我驻外（领）馆公证或居住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外交认证。

七、继承人下落不明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判决书。

八、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处理情况可以参照第七点】和受托人身份证。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

九、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民事法律行为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	（自然人申办）一般事务性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与事务性委托相关的证明；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	（自然人申办）城市房屋所有权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涉及不动产处分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3）不动产权利证明⑤；（4）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	（自然人申办）涉及其他财产处分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委托所涉及事项的财产权利凭证； （3）委托婚姻状况证明②；（4）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4	（自然人申办）动产物权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动产物权权利证明； （3）涉及动产物权处分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4）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5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一般事务性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与事务性委托相关的证明；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6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城市房屋所有权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不动产权利证明⑤；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4）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7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建设用地权利证明；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4）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8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重大事务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委托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和财产权利凭证；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4）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动产物权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动产物权权利证明；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4）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	（自然人申办）一般事务性委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与声明的法律行为相关的证明。
11	（法人、非法人组织申办）声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与声明的法律行为相关的证明； （3）法人、非法人组织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	商标转让声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商标权利证明； （3）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4）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3	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	未婚声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14		未再婚声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婚姻状况证明②。
15		出生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出生证明; (3)生父母的身份证明①、婚姻关系证明。
16		死亡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17	放弃继承权声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被继承人等相关人员死亡证明③影印件或复印件; (3)声明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影印件或复印件; (4)放弃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5)有遗嘱的,需提交遗嘱。
18	(自然人申办) 赠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受赠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4)赠与人的婚姻状况证明②; (5)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
19	(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办)赠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受赠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赠与财产的权利凭证;(4)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20	(自然人申办) 受赠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3)经公证的赠与书,或者其他含有赠与意思表示的文书; (4)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
21	处分财产的遗嘱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3)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4)受益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2	处理事务的遗嘱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3)与处理事务相关的证明。
23	遗赠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遗赠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3)遗赠受益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4	遗赠扶养保证		(1)寄养保证人身份证明①; (2)被寄养人身份证明①; (3)被寄养人的父母委托书。
25	保函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保函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3)申请人保证能力证明;(4)保函。
26	公司章程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公司章程文本; (3)发起人协议或者股东名册;(4)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①; (5)会议通知(或公告)及会议文件;(6)事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文。
27	认领亲子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亲子鉴定报告; (3)被认领人已经被收养的,提交收养关系解除证明 (4)被认领人身份证明①。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28	出生（婚生子女）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出生证明; (3)生父母的身份证明①、婚姻关系证明。
29	生存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30	正常死亡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1	非正常死亡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死者的死亡证明③; (3)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2	宣告死亡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3)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3	国籍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户籍证明。
34	法定监护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监护人身份证明①; (3)申请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4)被监护人为成年人的, 提交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5	指定监护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3)被监护人为成年人的, 提交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6	意定监护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监护人身份证明①; (3)申请人与被监护人形成监护关系的监护协议等证明; (4)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37	户籍 注销	因死亡 户籍注销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因死亡注销户籍的证明; (3)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38		因迁移 户籍注销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因迁移注销户籍的证明。
39	未做过户籍登记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查无户籍档案记载的证明; (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 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身份证明①。
40	遗产管理人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③; (3)申请人取得遗产管理人身份的材料。
41	曾用名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或户籍记录证明。
42	住所地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户籍地与经常居所不一致的, 证明住所地, 提交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明; (3)申请人户籍证明。
43	居住地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户籍地与经常居所不一致的, 证明居住地, 提交居住证明 (3)申请人户籍证明。

44	学历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学历证明。
45	学位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学历证明。
46	自然人经历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经历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47	法人经历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经历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48	无犯罪记录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9	有犯罪记录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公安机关出具的有犯罪记录证明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书。
50	未婚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51	已婚(初婚)	(1)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明①; (2)结婚证; (3)要求证明婚姻关系终止的,提交死亡证明③。
52	已婚(再婚)	(1)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明①; (2)结婚证; (3)原婚姻关系终止证明。
53	离婚未再婚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离婚证明。
54	丧偶未再婚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结婚证明; (3)配偶的死亡证明③。
55	(非继承)亲属关系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关系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3)亲属关系证明④。
56	抚养事实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若因离婚或者丧偶变成单身抚养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或配偶死亡证明③) (2)关系人(被抚养的弃婴或儿童)身份证明①; (3)申请人与关系人共同生活并形成抚养事实的证明。
57	职务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职务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58	专业技术职务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专业技术职务证明。
59	法人资格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非法人组织资格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职业资格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职业资格证书。
62	商标权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商标注册证明。
63	存款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存款凭证。
64	不动产物权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不动产权属证书。
65	指纹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66	收入状况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收入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67	(自然人申办) 纳税状况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纳税证明。
68	票据拒绝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
69	选票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选票。
70	不可抗力 (意外事件)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证明。
71	查无档案记载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查无档案记载证明。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72	出生医学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出生医学证明。
73	居民身份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74	居民户口簿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户口簿。
75	户口注销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76	结婚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结婚证。
77	离婚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离婚证。
78	收养登记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79	毕业证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毕业证书。
80	学位证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学位证书。
81	成绩单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成绩单; (3)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
82	资格证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资格证书。
83	民事调解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民事调解书。
84	民事判决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
85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裁判文书; (3)生效证明。

86	证书 (执照)	在职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87		营业执照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营业执照。
88		资格证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89		许可证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
90		执业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执业证。
91		驾驶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驾驶证。
92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符合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要求的, 提供该证明(民政部门同意代为查询的, 公证机构可以受托代办)。
93		离婚证明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 (3)离婚证明书。
94		存款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95		文书上的签名 (印鉴)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文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3)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6		外文文书上 签名(印鉴)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外文文书的中文译文; (3)外文文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4)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7	文本 相符	复印本与 原本相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 须提供中文译本)。
98		译本与 原本相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
99		节本与 原本相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 须提供中文译本)。
100		副本与 原本相符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需公证的文书系外文本的, 须提供中文译本)。

继承类 (接受遗赠)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01	法定继承	(1)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3)被继承人与所有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4)法定继承人中若有死亡的提供其死亡证明③、该法定继承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5)遗产的权利凭证; (6)被继承人生前与其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 提供书面的约定协议; (7)继承人在异地无法亲自办理的, 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书》或委托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委托公证书》(继承人在国外, 由其所在国当地公证机构或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或认证; 继承人在台湾地区, 由台湾公证机构办理, 公证书须经省公证协会比对查核; 继承人在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 由司法部委托的律师办理, 公证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

102	遗嘱继承	(1)遗嘱受益人及被继承人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3)法定继承人中若有死亡的提供其死亡证明③、该法定继承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4)遗产的权利凭证; (5)遗嘱。
103	小额遗产继承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申请人之外的其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①;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③; (3)遗产的权利凭证; (4)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④; (5)委托书(公证机构提供参考文本)。
104	接受遗赠	(1)遗赠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①; (2)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①; (3)遗赠人的死亡证明③; (4)遗赠财产的权利凭证; (5)遗嘱。

合同 (协议) 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05	房屋买卖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卖方为自然人的, 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3)卖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不动产权利证明⑤。
106	房屋租赁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不动产权利证明⑤等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 (3)存在共有人的, 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文件; (4)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7	金融借款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债权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3)涉及财产的, 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4)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5)债务人、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8	融资租赁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融资租赁业务许可证; (3)融资租赁的基础合同; (4)财产权利证明; (5)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6)承租人、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转让方为自然人的, 提交婚姻状况证明②; (3)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110	赠与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赠与人作为自然人的, 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3)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涉及具体财产的, 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5)赠与人与受赠人系亲属的, 提交亲属关系证明④(若赠与人与受赠人系非近亲属关系的, 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111	收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收养人身份证明①; (3)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4)送养人、收养人、被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的证明。
112	解除收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收养关系证明; (3)被收养人未成年的, 提交身份证明①。
113	抚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被抚养人身份证明①; (4)申请人之间以及与被抚养人关系证明。

114	变更抚养权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抚养人身份证明①; (3)原抚养权证明。
115	(自然人申办) 遗赠抚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6	监护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被监护人身份证明①; (3)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证明; (4)监护资格证明; (5)对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确认的证明。
117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8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3)涉及具体财产的,提交财产权利证明。
119	离婚协议	(1)双方身份证明①; (2)财产权利证明; (3)双方婚姻状况证明②; (4)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出生证明。
120	离婚后财产分割 及子女抚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婚姻状况证明②; (3)财产权利证明; (4)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121	同居关系析产 及子女抚养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婚姻状况证明②; (3)财产权利证明; (4)涉及子女抚养的,提交子女的身份证明①、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122	析产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财产权利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②。
123	股权转让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目标公司身份证明①; (3)股权证明; (4)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交决议、批文或者股东会同意书; (5)公司章程。
124	商标使用权许可 (转让)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商标注册证及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权的材料; (3)许可(转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5	专利实施许可 (转让)协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专利权的材料; (3)许可(转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26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1)留学人员身份证明①; (2)保证人身份证明①; (3)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资助金额证明; (4)保证人收入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127	中医师承学习人员 跟师合同	(1)指导老师的身份证明①; (2)师承人员的身份证明①; (3)指导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 (4)师承人员的毕业证书。
128	其他合同或协议	(1)合同或协议各方身份证明①; (2)合同或协议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若合同或协议涉及财产处分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主体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 (3)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提供合同所涉及上位合同、主合同、从合同。

保全证据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29	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0	现场状况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1	房屋拆迁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管人、管理人需提供代管权或管理权资格证明)①; (2)拆迁人应提供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核发的拆迁许可证明; 接受拆迁委托的受托人应提供房屋拆迁资格证明; 被拆迁人应提供作为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和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的证明; (3)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
132	购物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3	证人证言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4	当事人陈述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35	手机短信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若申请人使用手机操作, 需提供手机卡的使用证明或用于证明号码使用人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 (3)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所要保全的短信的载体。
136	电话录音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137	微信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证明微信绑定手机号码使用证明或号码使用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或微信实名认证信息; (3)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所要保全的微信聊天记录/公众号的载体。
138	QQ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证明QQ绑定手机号码使用证明或号码使用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或QQ实名认证信息; (3)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4)所要保全的QQ聊天记录的载体。
139	电子邮件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0	邮件送达行为 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3)所要邮寄送达的文书材料。
141	网页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2	微博内容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143	文书材料保全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3)所要保全的文书材料。

现场监督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44	拍卖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申请人资质证明; (3)竞买人资格证明; (4)拍卖师资格证明; (5)拍卖标的物权利证明及委托拍卖合同; (6)拍卖须知及拍卖规则; (7)需审批或者公告的,提交批文或者公告; (8)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45	招标、投标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2)根据相应阶段提供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身份证明①; (3)需审批或者公告的提交批文或者公告。
146	开奖(评奖)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有奖活动的批文、规则、方案、公告; (3)奖池的原始数据; (4)需审批或者许可的,提交相关证明; (5)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47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摇号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摇号的规则、公告、通知; (3)摇号的原始数据; (4)购房者名册; (5)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的销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6)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4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3)参会人员身份证明①及现场签到名册; (4)会议通知及送达凭证; (5)股东会决议。
149	升学派位(摇号)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派位(摇号)的规则、公告、通知; (3)派位(摇号)的原始数据; (4)生源名册; (5)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许可文件; (6)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150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	(1)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明; (3)土地招拍挂活动的公告; (4)土地出让活动须知; (5)竞买人身份证明①及资格证明; (6)需要对结果一并监督的,提交结果确认文件。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类

序号	公证事项	证明材料
151	赋予金融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1)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明①; (3)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金融借款合同。
152	赋予贷款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1)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明①; (3)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抵押物的财产权利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 (7)贷款抵押合同。
153	赋予最高额授信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1)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明①; (3)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最高额授信合同。
154	赋予最高额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1)债权人身份证明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明①; (3)债务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4)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抵押物的财产权利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 (7)最高额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备注:

1.本清单所涉公证事项需要相关委托书、声明书、协议、赠与书、保证书等文书的,可向公证机构申请代书或自行提供。

2.依申请人或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的,除已婚公证提供夫妻双方二寸半身合影或单人照合并的免冠照片外,其他均为申请人个人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照片的数视申请人所需的公证书份数而定,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注释:

①身份证明:(一)自然人:1.境内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等;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4.华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等;5.外籍自然人提供所在国护照、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等。(二)组织:1.境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代理:1.监护人代为申办的,需要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和代理权证明;2.委托代理人代为申办的,需要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②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婚姻档案、夫妻关系证明书、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③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载明死亡日期的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死亡(继承)公证书、人事档案等。

④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户籍底册复印件、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有关单位的人事档案、学籍档案、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收养登记证、村(居)委会证明、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等。

⑤不动产权利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不动产查档资料、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生效裁判文书、公证书、拆迁安置协议等。